

## 新竹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名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，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填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 填表人聯絡電話(分機)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填表說明：

- 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。
-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機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  - 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  - 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  - 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
-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。

### 三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)：

\*貴單位組織成員：\_\_\_\_人+受僱人：\_\_\_\_人+受服務人員：\_\_\_\_人=總人數\_\_\_\_人，以上任 1 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“0”。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(鼓勵參加則以下免填) ① 已舉辦/預定時間地點：_____ _____ ② 已參與/預定參與時間地點：_____ _____
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				
2	總人數未滿 10 人	1.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 2. 定期舉辦或鼓勵相關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。		1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(由各旅宿業指派專責人員)： 2. 受理申訴電話(旅宿單位設立申訴專線/公司電話)：
3	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	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		1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(由各旅宿業指派專責人員)： 2. 專線電話： 3. 專線傳真： 4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5. 處理程序(須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表)
4	總人數 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(可參考範例建置) 2. 公開揭示(張貼在大眾可見之公布欄、門口或公告在對外網站上)。 (1)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(2) 性騷擾防治措施		1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2. 專線電話： 3. 專線傳真： 4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5. 處理程序(須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表) 6. 公開揭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(須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網站揭示(非內部網站)，網址：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